

合规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和账户管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账户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独立性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账户与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进行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投资负责人：

2018年8月2日